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申报 2021 年省级畜禽良种繁育补贴 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处、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按照《河北省畜禽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河北省2021年现代种业提升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21年度省财政安排资金1200万元重点支持奶牛、肉牛、蛋鸡、肉鸡等主要畜禽品种种源引进，尤其是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和国家畜禽良种扩繁基地引育种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对象、范围及标准

#### （一）补贴对象

- 1、从国外引进奶牛、肉牛优质胚胎或冷冻精液的种畜禽场；
- 2、从国外引进祖代蛋鸡、肉鸡的祖代种禽场。

#### （二）补贴范围。支持的种畜禽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省级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优先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和良种扩繁基地；引进奶牛
-

的胚胎和冷冻精液的种畜禽场可放宽到市级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优先支持省级联合育种攻关单位;

2、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从国外引种,能提供该时间范围内合法的引种手续、购买合同、发票、系谱档案和引进种畜禽场的资质证明;

3、引进的种畜禽和遗传资源物质(含胚胎、冷冻精液)用来改良种畜禽生产性能,提升自身供种能力,自用不允许转卖。

(三)补助标准。符合申报条件的种畜禽场,补助金额不超过引进购买金额的30%,奶牛、肉牛种畜场支持资金上限不超过300万元,蛋鸡、肉鸡祖代场按照养殖规模和养殖量进行估算,10万套鸡以上场支持资金上限不超过300万元,10万套鸡以下场支持资金上限不超过200万元。

(四)补贴方式。补贴采取先引种后补助方式,省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下达到项目县财政部门后,项目县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的引种数量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凭证,按要求及时与项目单位结算。

## 二、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良我省主要畜禽品种核心种源的生产性能,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和市场占有率,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种业工作的科(处、室)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主要核实企业资质证明、近几年引种情况、2021年引种计划及相关佐证材料。各地于2021年4月25日前将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计划加盖公章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

(二)材料审核。省厅畜牧业处将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有关内容进行初步审核,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制定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报审。

联系人: 闻媛 电话: 0311-86256758

邮箱: 419803416@qq.com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

2021年4月20日

